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